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1.10.14 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

※94.01.10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1.09 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1.08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7.23 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7.02 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7 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3.08.01 施行

※104.03.13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4.04.01 施行

※104.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4.09.01 施行

※105.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5.09.01 施行

※106.0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6.02.01 施行

※107.0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7.01.22 施行

※108.0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8.01.21 施行

※109.01.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9.02.01 施行

※109.07.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9.08.01 施行

※112. 期末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自 112.02.13 施行

第一條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人格尊嚴，重視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注意時效，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

第四條 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心理行為之影響等情形，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 (3) 獎狀。
 - (4) 獎章。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按時繳週記，且內容充實者。
- (五) 拾物不昧。
- (六) 寄宿生內務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自動為公服務，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 規勸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協助維護校園安全者。
- (十六)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榮獲市級第一名)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二)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經學校薦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榮獲全國第一名，因而增進校譽者。(活動主辦或委辦以直屬行政機關：行政院、教育部為限)
-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與同學吵(打)架或刻意以言語、肢體或各種方式製造衝突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上課時未經師長同意從事與課業學習無關之行為，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三)集會或上課時因個人行為，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五)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情節輕微者。
- (六)平、假日未配合學校大樓管制，任意進出教學大樓及其他室內教學場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午休期間，閱讀漫畫、雜誌報紙、製造聲響、下棋、打牌或玩益智遊戲(含麻將)等，導致影響班級安寧或秩序者。
- (八)向圖書館借書逾期未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使用網路違犯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者：
 1.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 B B 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任意轉載。
 5.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6. 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7.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8. 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上列各項規定，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十) 於校內丟擲物品、棒球（或揮棒）、教室走廊玩球、玩滑板或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 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任意離開教學場所，情節較輕者。
- (十二) 無故不按時註冊者。
- (十三) 違反校園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 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或逾時請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未配合校門門禁管制，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 因過失毀損公物，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七) 在校內喧嘩、吼叫或製造聲響，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擾亂校園安寧，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八) 在校外不遵守交通規則，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有照騎乘機車上、放學，在校內超速、未依規範停車、未依規定申請車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 於圖書館閱覽室以個人物品佔據座位或製造髒亂或服儀不整影響他人(穿著拖鞋、未穿鞋、打赤膊等)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住宿生違反學生宿舍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返校服務或愛校服務，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五)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 亂丟垃圾，未落實垃圾分類、未實施打掃或有其他破壞校園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 未經同意擅自於大樓頂樓、機房等禁止進入之危險處所逗留。
- (二十八) 未依安全方式上下樓，屢勸不聽者。
- (二十九) 在校園內喝酒、吸菸、吸食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吃檳榔或攜帶來校，初犯者。
- (三十) 未經師長同意塗改點名簿、請假單、其他文件或偽造、冒用他人簽名(印章)，初犯者。
- (三十一) 爬牆進出學校，初犯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 (二) 集會或上課時間，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 亂丟垃圾，未落實垃圾分類、未實施打掃或有其他破壞校園環境衛生行為，屢勸

- 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 未配合校門禁管制，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累犯者。
 - (五) 私拆他人函件者。
 - (六)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情節嚴重者。
 - (七) 在校園內喝酒、吸菸、吸食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吃檳榔或攜帶來校，經糾正後，再犯者。
 - (八)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九) 在校外不遵守交通規則，經舉發，再犯者。
 - (十)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 在圖書館內吵鬧，經糾正未改正者。
 - (十二) 平、假日未配合學校大樓管制，任意進出教學大樓及其他室內教學場域，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 擔任幹部，未按規定參加集合，屢勸不聽者。
 - (十四) 未依安全方式上下樓，屢勸不聽、導致他人受傷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五) 違法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 (十六) 上課期間或團體活動期間，未經師長或帶隊人員許可任意離開教學場所或限定場域，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十七) 學生使用網路，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2.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3. 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
 4.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上列各項規定，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十八)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定，屢勸不聽者。
 - (十九) 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或逾時請假，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 未經學校同意，於校內燃放炮竹、煙火、明火、烤肉或烹煮食物者。
 - (二十二) 與同學吵(打)架或刻意以言語、肢體或各種方式製造衝突行為，屢勸不聽者。
 - (二十三) 未經師長同意塗改點名簿、請假單、其他文件或偽造、冒用他人簽名(印章)，屢勸不聽，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爬牆進出學校，再犯者。
 - (二十五) 毀謗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六) 行為違反校規，經師長勸導後，不服規勸而以行為、言語或其他方式侮辱師長者。

- (二十七) 於校內丟擲物品、棒球（或揮棒）、教室走廊玩球、玩滑板或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影響他人安全，屢勸不聽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違反校園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 在校內喧嘩、吼叫或製造聲響，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擾亂校園安寧，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成立或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與同學吵(打)架或刻意以言語、肢體或各種方式製造衝突行為，導致他人受傷者。
- (三) 行為違反校規，經師長勸導後，不服規勸而以行為、言語或其他方式侮辱師長，再犯者。
- (四) 考試舞弊者。
- (五) 竊盜行為者（如屬連續犯、累犯或犯行重大者報警處理）。
- (六)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導致學校嚴重財產損失、人員傷亡或危害校園安全者。
- (七)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 於校內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涉違法行為，報警處理）。
- (九) 未經師長同意塗改點名簿、請假單、其他文件或偽造、冒用他人簽名(印章)，情節嚴重，侵害他人權益者。
- (十) 在校園內喝酒、吸菸、吸食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吃檳榔或攜帶來校，屢勸不聽者。
- (十一) 未經學校同意，持有學校教室、出入口、寢室或其他教學場所及設備所需之鑰匙及感應磁扣(卡)者。
- (十二) 爬牆進出學校，屢勸不聽者。
- (十三) 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情節嚴重者。
- (十四) 上課時間或深夜超過十點以後至上午八點前，違法至網咖或遊藝場所者。
- (十五)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七)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款，情節嚴重者。
- (十八)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九) 毀謗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十) 於校內丟擲物品、棒球（或揮棒）、教室走廊玩球、玩滑板或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影響他人安全，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第十三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二) 大功、大過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則由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 第十四條 學生之特別獎勵，由相關處室提供參考資料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學生經申請遷善銷過後，銷過事由得依程序登錄註銷。
-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獎勵依事實公告，惟接受懲罰處分之學生書面資料不予公告。
- 第十七條 學生或監護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提起申訴。
-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